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747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訂

二、按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（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）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均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所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向不包含退休後經依退撫條例第67條所定調整方案計算之「實發金額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請轉知渠等得逕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

線

三、另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7/23
041150065343　有附件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銓敘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3 13:39:55